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锡税一稽处〔2024〕140号

宜兴市华腾物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28273652777XM）

我局（所）于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对你（单位）（地址：宜兴市宜城街道巷头西路五金市场二期A3幢812室）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你单位接受天津丰仕达钢铁销售有限公司开具的2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为：发票代码1200151130，发票号码392824-392837，开票日期2015年5月13日，金额合计1339100.15元，税额合计227647.05元，价税合计1566747.2元，货物名称螺旋钢管；发票代码1200152130，发票号码912087-912094，开票日期2015年8月18日，金额合计749918元，税额合计127486.08元，价税合计877404.08元，货物名称螺旋钢管。上述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证实为虚开。

你单位将上述其中 12 份发票于 2015 年 5 月认证抵扣进项税额 193776.51 元，将上述其中 1 份发票于 2015 年 6 月认证抵扣进项税额 16888.85 元，将上述其中 1 份发票于 2015 年 7 月认证抵扣进项税额 16981.69 元，将上述其中 8 份发票于 2015 年 8 月认证抵扣进项税额 127486.08 元；由于未取得你单位 2015 年的账册凭证，无法确认上述发票的金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情况。

综上所述，你单位取得了已证实虚开的 22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 处理决定及依据

1、 追缴税费

(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38 号令）第九条之规定，取得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第 03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对于企业取得的上述 22 份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追缴你单位 2015 年 5 月增值税 193776.51 元，2015 年 6 月增值税 16888.85 元，2015 年 7 月增值税 16981.69 元，2015 年 8 月增值税 127486.08 元。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個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三条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第四条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百分之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個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94〕2号）规定：“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個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附加率为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等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1〕3号）规定：“（一）统一征收范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范围统一为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個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個人。（二）调整征收标准。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由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1%提高到2%。”，对本次检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一并追缴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应追缴2015年5月城市维护建设税13,923.91元、教育

费附加 5,967.39 元、地方教育附加 3,978.26 元, 2015 年 6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8.21 元、教育费附加 659.23 元、地方教育附加 439.49 元, 2015 年 7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4.41 元、教育费附加 661.89 元、地方教育附加 441.26 元, 2015 年 8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 9,342.15 元、教育费附加 4,003.78 元、地方教育附加 2,669.19 元。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意见》(国税发

(2008) 88 号) 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以上发票的金额不得于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该单位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由于无法取得该单位的账册凭证,暂无法确认以上发票涉及的金额是否已结转成本并税前扣除,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纳税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核定其应纳税额:(一)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 30 号)第八条规定,从高核定,应追缴你单位 2015 年企业所得税 112211.61 元。2、加收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